

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对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及调整事项，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，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。

监事签署：

王维平_____

张全中_____

郭言娜_____

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年 月 日